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HJ/T 26.1~26.5—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Measuring method for pollutants from light-duty vehicle

1999-08-18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HJ/T26.1—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排气污染物的测试·····	(1)
HJ/T26.2—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曲轴箱气体排放的测试·····	(49)
HJ/T26.3—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燃油蒸发排放的测试 密闭室法·····	(53)
HJ/T26.4—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污染控制装置耐久性时效试验·····	(63)
HJ/T26.5—1999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试验用基准燃油的规格·····	(6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 排气污染物的测试

HJ/T 26.1—1999

Measuring method for pollutants from light-duty vehicle
Measuring method for exhaust pollutants

代替 GB 11642—8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测定的试验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装点燃式四冲程发动机及装压燃式发动机，最大总质量不大于 3 500 kg，最大设计速度等于或大于 50 km/h 的 M₁、N₁、M₂ 类车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面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089—1994 机动车辆分类

HJ/T 26.5—1999 试验用基准燃料的规格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M₁、M₂、N₁ 类车辆，指 GB/T 15089 中规定的车辆。

3.2 基准质量 (RM)

基准质量是指整车整备质量加 100 kg 质量。

3.3 最大总质量 (GVM)

最大总质量是指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3.4 排气排放污染物

对点燃式发动机指排气管排出的气体污染物。

对压燃式发动机指排气管排出的气体污染物和颗粒物。

3.5 气体污染物

气体污染物是指一氧化碳 (CO)、碳氢化合物 (HC) 及氮氧化物 (NO_x)。碳氢化合物以碳原子 (C) 当量表示，碳氢比为 1 : 1.85。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 (NO₂) 当量表示。

3.6 颗粒物

指按标准描述的取样方法，在最高温度为 325 K (52 °C) 的稀释排气中，由过滤器收集到的排气的成分。

3.7 冷起动装置

指临时加浓空气/燃料混合气，便于发动机起动的装置。

3.8 辅助起动装置

指不通过加浓发动机空气/燃料混合气，而辅助发动机起动的装置。如预热塞，改变喷油正时等。